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价格〔2019〕262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单一制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物价局，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单一制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9〕7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价格〔2019〕726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单一制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精神，现将降低单一制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南、北电网单一制工商业及其它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分别降低2.61分、2.99分，输配电价同步降低；国

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降低至 0.196875 分。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

二、为进一步促进以“大智移云”为核心的网络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园区）内的数据中心、应用平台等重点大数据企业（项目）用电，可自愿选择执行工商业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三、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要及时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要严格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8〕1601 号）要求，以及《物业管理条例》和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应当通过物业费收取，不得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分摊收取。

四、各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主动加强政策宣传，确保上述电价政策平稳实施。

附件：1.河北省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2.河北省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3.河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1

河北省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 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5200		0.5500	0.3000			
			第二档	0.5700		0.6000	0.3500			
			第三档	0.8200		0.8500	0.6000			
		1-10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700		0.5000	0.2700			
			第二档	0.5200		0.5500	0.3200			
			第三档	0.7700		0.8000	0.5700			
	合表	不满1千伏		0.5362		0.5700	0.3100			
		1-10千伏及以上		0.4862		0.5200	0.2800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5644	0.8886	0.7805	0.3483	0.2942		
		1—10千伏		0.5494	0.8646	0.7595	0.3393	0.2867		
		35千伏及以上		0.5394	0.8486	0.7455	0.3333	0.2817		
	两部制	1—10千伏		0.5629	0.8862	0.7784	0.3474	0.2935	35	23.3
		35-110千伏		0.5479	0.8622	0.7574	0.3384	0.2860	35	23.3
		110千伏		0.5329	0.8382	0.7364	0.3294	0.2785	35	23.3
		220千伏及以上		0.5279	0.8302	0.7294	0.3264	0.2760	35	23.3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215							
	1—10千伏		0.5115							
	35千伏及以上		0.5015							
其中：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3095							
	1—10千伏		0.3045							
	35千伏及以上		0.2995							

备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26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它用电1.9分钱。

附件2

河北省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 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5200		0.5500	0.3000			
			第二档	0.5700		0.6000	0.3500			
			第三档	0.8200		0.8500	0.6000			
		1-10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700		0.5000	0.2700			
			第二档	0.5200		0.5500	0.3200			
			第三档	0.7700		0.8000	0.5700			
	合表	不满1千伏		0.5362		0.5700	0.3100			
		1-10千伏及以上		0.4862		0.5200	0.2800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5342	0.8403	0.7383	0.3301	0.2791		
		1-10千伏		0.5192	0.8163	0.7173	0.3211	0.2716		
		35千伏及以上		0.5092	0.8003	0.7033	0.3151	0.2666		
	两部制	1-10千伏		0.5333	0.8389	0.7370	0.3296	0.2787	35	23.3
		35-110千伏		0.5183	0.8149	0.7160	0.3206	0.2712	35	23.3
		110千伏		0.5033	0.7909	0.6950	0.3116	0.2637	35	23.3
		220千伏及以上		0.4983	0.7829	0.6880	0.3086	0.2612	35	23.3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004						
		1-10千伏		0.4904						
		35千伏及以上		0.4804						
其中：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3154						
		1-10千伏		0.3124						
		35千伏及以上		0.3094						

备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26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它用电1.9分钱。

附件3

河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费	
		南网	北网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工商业 及其它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1779	0.1344	
		1-10千伏	0.1629	0.1194	
		35千伏及以上	0.1529	0.1094	
		1-10千伏	0.1664	0.1257	
	两部制	35千伏	0.1514	0.1107	23.3
		110千伏	0.1364	0.0957	
		220千伏及以上	0.1314	0.0907	

备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2017-2019年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7.83%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7.8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 低于7.83%带来的收益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2017-2019年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32%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32%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担, 低于4.32%带来的收益由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
